

医 保 信 息 平 台 功 能 优 化

合 同

甲 方：_____盐城市医疗保障局_____

乙 方：_____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保信息平台功能优化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GX-C2025-0007

甲方：（买方）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医保信息平台功能优化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医保信息平台功能优化

1.2 标的质量：详见磋商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1.4 交付周期：90 个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1.6 履行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圆整（¥496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

为保证医保信息平台的即时结算系统、长期护理保险自动扣款系统的开发、上线、运维工作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进行，所有运维工作都需在盐城市医疗保障局确认的情况下进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0.1 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做好调研工作，准确把握业务需求，编写详细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10.2 根据业务需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上线计划，合理安排开发、测试、上线等阶段的时间，设置关键里程碑，如项目启动、需求开发、版本冻结、部门联调测试、项目上线等；

10.3 依据项目任务，科学分配资源，包括开发人员（前端、后端、数据库工程师等）、测试人员、业务顾问等，明确各成员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项目按计划高效推进；

10.4 严格测试、保障质量、安全部署、平稳上线；

10.5 提供 7*24 小时的系统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完整性等，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根据医保需求进行程序优化完善工作，确保系统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10.6 根据业务需求，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10.7 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系统运行，并深入分析故障原因，制定预防措施，避免类似故障再次发生。

10.8 详细工作内容：

依托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即时结算功能模块，包含业务受理、审核、生成拨付数据、推送财务支付、月结算改造、查询统计等功能模块，推进医保基金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加快医保基金结算效率；

根据国家、省医保局统一安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对补充保险基金同步结算的相关功能进行开发；

按照业务需求，对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扣款条件的参保职工，开发自动扣款功能，在医保划账过程中，直接扣减账户余额，同时生成账户变动明细；增加统计报表等功能，用于数据分析、政策调整支撑工作。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返还已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含已付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